

关于广东广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建工程总平面图调整申请函

云浮新区国土规划局：

广东广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云浮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1 号，用地规模 238363.911 m²。因企业生产需要各产品线的完整配合，且每个厂房配置不同的生产设备，现阶段已建厂房不能满足生产需要，需新建和改扩建部分工程使产品线完整，更好的满足企业生产发展需要，现对广东广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建工程总平面图进行规划调整。

具体调整如下：

- 1、厂房 A-6 变更后建筑面积为 24234.98 m²。
- 2、新增垃圾房、消防水池及泵房的建设。
- 3、原宿舍楼 C-2 取消，新增规划厂房 A-7，面积为 4466.53 m²，尺寸为 92.36 米×48.36 米。
- 4、原高管宿舍楼 C-3 变更名称为宿舍楼 C-2，变更后宿舍楼 C-2 为 3 层，建筑面积为 1350.00 m²。
- 5、原高管宿舍楼 C-4 变更名称为宿舍楼 C-3，变更后宿舍楼 C-3 为 7 层，建筑面积为 7295.00 m²。

总平面图变更后主要技术指标符和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要求：

序号	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规划设计条件	满足情况
1	总建筑面积 (m ²)	151261.23	149851.87		
2	容积率	1.17	1.18	≥0.7	满足
3	建筑密度 (%)	54.72	56.76	≥30%	满足
4	绿地率 (%)	10.6	13.39	10%≤绿地率≤20%	满足

综上，调整后的主要技术指标符号建设用地规划设计，现向贵局申请调整广东省云浮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1 号地总平面规划图。

特此申请。

附件：原总平面图、设计变更总平面图

申请单位：

申请日期：2021.9.7

